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上易字第 1123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7 年 04 月 03 日

裁判案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上易字第1123號

上訴人 戴瑋婷

訴訟代理人 林福地律師

被上訴人 功學社教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世明

訴訟代理人 蔡志龍

參加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吳治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14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68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07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 一、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得聲請法院駁回。但對於參加未提出異議而已為言詞辯論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第6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因被上訴人向參加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攸關參加人是否應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參加人以其就本件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為輔助被上訴人而參加訴訟，上訴人並已同意其參加訴訟（見本院卷第66頁），應予准許。
- 二、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63條規定，為第二審程序所準用。查上訴人於原審主張新北市○○區○○○路○○○號2樓之功學社音樂廳（下稱系爭音樂廳）為被上訴人所有，系爭音樂廳2樓至1樓之樓梯（下稱系爭樓梯）燈光不足，致其踩空跌倒等情。嗣於本院則陳明不再主張燈光不足之事實，改主張系爭樓梯之燈光位置不當，光線刺激其眼睛而影響視線，致下樓時踩空跌倒等情（見本院卷第130頁），因僅更正事實上陳述，未變更或追加訴訟標的，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合先敘明。

乙、實體方面：

- 一、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03年5月30日晚間至系爭音樂廳參加音樂發表會，下樓行經系爭樓梯時，因左側第1個光源（即本院卷第147頁照片標示之甲燈，下稱甲燈）位置不當，光線直射眼睛影響視線，致伊下樓時踩空跌倒（下稱系爭事故），造成右內外踝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並受有醫療費新臺幣（下同）143,320元、薪資損失350,000元、慰撫金350,000元，共計843,320元損害。系爭音樂廳為被上訴人所有，因系爭樓梯燈光設置不當致伊權利受損，被上訴人應負建築物所有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情。爰依民法第191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843,3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樓梯由上往下之左側設有包括甲燈在內4盞燈光，右側有3處燈光輔助照明，夜間視線尚屬清晰，甲燈亦無位置設置不當之情形。另系爭樓梯兩側及中央均設有不鏽鋼製扶手，系爭音樂廳亦通過消防安全檢查，近5年期間亦無人在系爭音樂廳上下樓梯時因燈光問題跌倒受傷，可見系爭樓梯並無設置欠缺或保管不當情形。又一般人在樓梯上摔倒原因多端，非必然因設置或管理不當所致，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發生時，足蹬高跟涼鞋，應放慢速度，謹慎小心，尤應緊握系爭樓梯兩旁扶手，避免失足，然上訴人下樓時未握扶手，亦未放慢速度，恐係因自身踩踏失衡而受傷等語，資為抗辯。
- 三、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全部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843,3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 四、系爭音樂廳為被上訴人所有，上訴人於上開時間至系爭音樂廳參加音樂發表會，離場之際，下樓行經系爭樓梯時踩空跌倒，致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有診斷證明書、建物登記謄本可參（見原審卷第21至27頁），且經原審及本院勘驗現場錄影畫面，製有言詞辯論筆錄及準備程序筆錄可考（見原審卷第238頁、本院卷第130頁），堪信屬實。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設置系爭樓梯甲燈位置不當，影響其視線而跌倒，致受有損害，被上訴人應負賠償責任云云，則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 五、按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使他人權利遭受損害時，應推定其所有人就設置或保管有欠缺，被害人於請求損害賠償時，對此事項無須負舉證責任，方能獲得週密之保護。但所有人能證明其對於建築物或工作物之設置或保管無欠缺，或於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所欠缺所致者，仍得免負賠償責任，方為平允（民法第191條第1項修正理由參照）。是以，上訴人行經系爭樓梯時跌倒受傷，固推定被上訴人有過失，惟被上訴人若能證明有民法第191條第1項但書之免責情形存在，即可免負損害賠償責任。經查：

- (一)依被上訴人提出臺北縣政府使用執照、新北市政府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所示（見原審卷第203、205頁），系爭音樂廳係依法申報建築使用之建物，並通過消防主管機關所為之安全檢查，可見系爭音樂廳建造之初，在技術上及法令上並無欠缺應有之性質、狀態或設備，在建造後之管理上，亦符合關於建築物安全之法令要求，是被上訴人抗辯其就系爭音樂廳之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乙節，應屬可取。
- (二)雖上訴人主張甲燈在其頭部微上方，燈光由左側照來，刺激其眼睛云云。惟觀諸現場照片所示，系爭樓梯由上往下設有2層平台，甲燈設置在下樓第1層平台左側牆面，屬附有燈罩之散射式光源（見本院卷第147頁），則依甲燈設置位置及燈具型式，其光線應不致直射上訴人眼睛，尚難認甲燈有設置不當之情形。且經本院勘驗現場錄影畫面結果，上訴人下樓時頭部稍微往下（見本院卷第130頁），經衡與一般人在下樓梯時，為免踩空跌倒，將視線集中於腳下階梯之情形相符，可見上訴人斯時之視線應落在下樓階梯上，並無抬頭或向左觀望情形，左側甲燈光線亦無直射上訴人眼睛之可能。況上訴人於原審先主張其係因系爭樓梯燈光不足方踩空摔倒，嗣於本院則改稱因燈光直射眼睛影響視線所致，就其摔倒原因前後主張迥異，難認甲燈之設置與上訴人跌倒受傷之結果間有因果關係。
- (三)另依現場照片所示，系爭樓梯由上往下之左側牆面設有4盞燈光，右側則設有3處光源，樓梯兩側及中央均設有不鏽鋼製扶手，夜間視線尚屬清晰（見本院卷第145、147、153、155、159、169頁、第179至185頁），若能善用扶手謹慎下樓，縱於夜間亦不致踩空跌倒，堪認被上訴人就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注意義務。再者，建築物設置或保管有無欠缺，應依現今科技、社會經濟狀況及該建築物之功能上需求，依一般人於同一情境下是否有發生損害之危險等情為判斷，而非要求建築物所有權人必需排除或避免任何可能發生危險之因素，方得認設置及管理無欠缺，否則對建築物所有人未免過苛。查被上訴人抗辯開放使用系爭樓梯多年來，除上訴人外，並未曾發生踩空摔倒事故，且依上訴人之夫即訴外人鄭裕淵於上訴人跌倒後，以小跑步方式衝至第1層平台，並步行背負上訴人下樓等情，業經原審勘驗現場錄影畫面並製有筆錄足憑（見原審卷第238至239頁），可見系爭樓梯之燈光除足供辨識階梯位置，並無使一般人因甲燈光源影響視線

而發生踩空摔倒之危險。

(四)基上，雖上訴人在系爭樓梯發生跌倒受傷之結果，惟依本院前開認定，被上訴人對系爭樓梯之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其就防止損害之發生，復已盡相當之注意，甚且，上訴人之損害亦非甲燈光源設置不當所致。是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因跌倒受傷所受之損害，並無理由，不應准許。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91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843,3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假執行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3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
法 官 林玉珮
法 官 魏于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3 日
書記官 陳韋杉